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负责阿拉丁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 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 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項。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項。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公司未出现该等需要现场检查的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17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失败或研发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到研发成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试剂品种速度低于预期，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销售规模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无法适应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主要为科研试剂的

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方面，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且已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共 8 项，若上述专利申请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人才团队建设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及材料科学等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公司存在人才团队建设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企业占有，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外资企业控制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跨国巨头企业一般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降低竞争，而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主体以经销商和贸易商为主，大都倾向于通过代理外资品牌以价格竞争的方式快速做大市场。目前，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代理的盛行及价格竞争的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试剂的国产化、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客

户自主下单时，从产品挑选、下单订购到结算付款可全部在线上操作完成，目前公司各 IT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客户在公司电商平台上下单后，相关信息流依次经过 CRM 系统—ERP 系统—WMS 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涵盖线上下单、在线支付、信息提醒、仓储配货、标签打印、智能发货、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若公司 IT 系统升级维护不及时或当出现网络恶意攻击而无法及时解决时将导致公司电商平台或 IT 系统出现漏洞，直接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顺利开展。

3、品牌维护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用户体验对于科研试剂电子商务企业至关重要，这与包括商品选购、下单支付、物流配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电子商务业务链各个环节密不可分，如果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无法持续更新升级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购物体验，推出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科研工作者研发要求，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下游研发机构快速变化的需求，或者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货物配送，将会影响用户体验，进而面临品牌认可度及客户忠诚度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科学服务行业的国际巨头年销售额高达百亿美元，而国内企业主要通过代理外资品牌快速抢占市场，扩大收入规模，部分大型代理商或经销商年销售额超过十亿元人民币。

公司放弃代理外资品牌的发展战略，致力于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及“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聚焦于科研试剂的研发和品种添加，收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时，由于科研试剂品种众多、单位用量少，因此公司销售呈现客户分散、收入规模总体较小的特点。销售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为 58.65%，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势必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

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员成本上涨，在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利润率将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及周转较慢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74,723,845.30 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38%。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56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会随之上升。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及国内外试剂品种发展方向不断添加新产品，对于销量较好的产品配备安全库存量以保证销售的及时性。面对科研试剂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无法事先预知的原因导致存货长期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价格迅速下跌、长库龄产品滞销，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我国科研试剂尤其是高端试剂行业的起步相对国外较晚，标准制订的步伐也相对缓慢，目前国家与行业化学试剂产品质量标准相对较少，对于大量涌现的色谱级、电子级、超高纯级、光谱级、衍生级、核磁级、无水级、质谱级、荧光级、标准物质等新型化学试剂及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尚有缺失，难以匹配种类繁多的科研试剂。

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会出台相关的举措，对执业许可、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

科研人员。公司所涉及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科研试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等性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甲类仓库，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的风险。

2、宁富路 139 号建筑物无法办理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和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的土地上所有建筑及配套设备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付清上述款项。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公司未利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活动。由于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的房地产权证，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公司将面临相关房产减值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8,104,008.92	287,661,274.91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92,331,491.84	89,360,811.30	3.32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51,626.79	85,802,749.63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1,325.55	15,000,074.03	-388.4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721,715.97	858,317,915.63	13.56
总资产	1,476,476,729.30	932,104,036.16	58.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9	-2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2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5	-2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74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0.31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0	7.88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4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呈现扩张的态势，从产品品种的拓展、销售策略的优化、市场推广以及货源供给和开发等各方面推进，促使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的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388.4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扩大销售规模、实现产品品种的扩增，持续扩大原料采购支出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长 58.4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货币资金、应付债券、其他权益工具等大幅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主要依托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公司长期根植于科研试剂领域，满足

用户的多样化需求，科研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使用者多为科学家和一线研发工程师，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同等技术水平并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逐步打破了外企绝对垄断的态势。

2022 年，公司继续深耕科研试剂领域的研发，丰富产品种类，继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究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38,926,364.5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1.79%；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0%，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42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公司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同时对产品工艺和技术方法进行持续优化。目前，公司科研试剂研发项目正常开展，稳步推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7 日《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 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3.34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43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2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85.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43.0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

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028.5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3,922.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5,106.22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74.3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8.8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443.01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8.72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23.6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287.59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减：专户销户残值转出	1.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1,716.96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38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4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19,245.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380,754.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57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40.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1,162.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37,577.8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9.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338.0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05 ^注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3.66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70.80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1,3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663.17

注：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46.77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07.05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39.72万元。后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募投项目已支付的土地保证金145万元，因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变为662.05万元。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拉丁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久振和招立萍，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98%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74%
招立萍	副总经理	14.86%
赵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2%
合计		43.2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仕创供应链 90%股权	1.3320%
招立萍	副总经理	持有仕创供应链 10%股权	0.1480%
		持有晶真文化 23.3049%份额	0.9046%
赵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晶真文化 12.1727%份额	0.4723%
顾玮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晶真文化 9.6413%份额	0.3741%
王坤	董事	持有晶真文化 2.5105%份额	0.0974%
沈鸿浩	董事	持有晶真文化 0.5105%份额	0.0198%
凌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晶真文化 7.6046%份额	0.2951%
姜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晶真文化 4.5523%份额	0.1766%
马亭	监事	持有晶真文化 4.0523%份额	0.1572%
赵悦	监事	持有晶真文化 2.0209%份额	0.0784%
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晶真文化 0.5000%份额	0.0194%
合计			4.0784%

注：仕创供应链全称为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晶真文化全称为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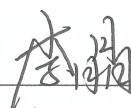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晶



李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